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校慶教職員工**羽球**比賽競賽規程

決議 114 年 11 月 6 日技術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羽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羽球校隊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**早上 09：15～中午 12：00**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崇越館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及退休教職員工，身心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6FH8vdENDeSkVhU6>。



2. 採個人報名，由體育室召集委員會協助分級與組隊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，將不舉辦。
2. 視隊伍數量決定賽制。
3. 每場**四點均為雙打**，每點一局 21 分（11 分交換場地）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，**四點均納入計算，勝點高者為勝隊**。
4. 參賽人數不足時，抽籤決定兼點人員。

（三）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1. 各隊勝一場得兩分，**敗一場得零分，平手則各得一分**，棄權得零分，以同組內所有賽程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）。
2.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比賽勝負關係判定之。

3. 有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(1) (總勝點) ÷ (總點數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(2) (總勝分) ÷ (總分數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(3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，於三峽校區
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
（一）請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
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
（二）比賽中，任何一點因未到空點或未賽棄權，僅判定該點 0:21 敗，不影響其後
各點之比賽。

（三）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裁決之，其
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